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施惠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468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tina7374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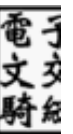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00405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創意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0學年度『精采藝百』教育創意競賽系列之『學生創意設計比賽』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縣100學年度精采藝百創意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龍潭鄉石門國小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100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0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0年11月13日（星期日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石門國小（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文化路188號，電話：03-4711752*210）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作品主題：自我創作。
 - （二）報名規定：
 - 1、每一組別參賽隊數以20隊為原則，以報名資料傳送到達先後時間順序為準。



1000005198

2、為鼓勵學生參加本活動，承辦單位得在不超過4組合計總隊數原則下增加各組參賽隊數。

(1)高中職與國中部分：每校參賽隊伍不得超過3隊，每人限定參加1隊。

(2)國小部分：25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一組別不得超過3隊；24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一組別不得超過2隊；每隊2~4人，每人限定參加1隊。

七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(一)高中職組

(二)國中組

(三)高小組（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）

(四)初小組（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
八、報名方式及比賽辦法詳如附件，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（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高中(職)及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2011-10-05
11:52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